附件2

2021年兴山县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面试疫情防控须知

1.考生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面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2.面试地点在面试当天实行封闭管理。因防疫需要，入场检查时间较长，请考生尽量提前到达面试地点。面试期间，考生除在接受身份验证、面试答题期间可临时摘除口罩外，其他时间全程佩戴口罩。

3.考生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健康码（不限湖北省），健康码为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方可进入考试区域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，可参加面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　　考前14天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应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。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使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点击“疫情风险查询”，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“疫情风险等级查询”，或登陆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index.html，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。

　　4.考前3天有发热症状的考生，应在入场检测体温前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，继续面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　　5.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，应主动告知工作人员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，继续面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　　6.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考试过程中，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查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延时。

　　7.考生在回复短信前，应仔细阅读本须知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